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五 六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903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等，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

- 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等；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對「花蓮一號」砂石輪，在花蓮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有疏失等情，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求上訴」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該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〇
--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二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六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 工作報導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	----

## 一般法令

一、九十一年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五六
二、九十一年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五七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六號解釋……………	六三
二、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六四
三、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六七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台九十交字第○六三四二六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九十年十月四日台九十交字第○五七一八一—一號函辦理

二、案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函復本案均屬桃園縣政府職責，並無因經費補助延誤情事（檢附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工九十字第二二八六四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一區工程處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〇）一工養字第九〇三〇七〇〇號函影本各乙份）。

三、另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效管制考核，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重新發包作業，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等事宜，桃園縣政府已逐項提出說明及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檢附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九府工程字第二三三七五二號函影本及附件乙份）。

部長 張博雅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九十字第二二八六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K+90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囑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交路九十字第○六〇七四一一號函轉 大部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二三號函辦理。

二、經查本案糾正事實與理由，均屬桃園縣政府職責，並無因經費補助延誤情事，故就本局部分，並無檢討改進可復。

局長 何煖軒

## 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一工養字第九〇三〇七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4K+903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案，本處配合管考部份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90)路養護字第9043956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處配合辦理經過情形如下：

(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應桃園縣政府邀請參加「研商桃十五線富國路4K+903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協調會」，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再參加「工程經費分擔事宜協調會」，並依決議同意負擔總經費12,000萬元之 $\frac{1}{3}$ ，計4,000萬元。

(二)本工程本局負擔之補助款4,000萬元，八十六年五月第一次核撥2,000萬元，九十年一月該府辦妥第二次發包後再依規定核撥2,000萬元，合計撥付4,000萬元。

(三)工程設計初稿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由桃園縣政府函送本處，本處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審核，函復該府備查。

(四)八十六年十月因受卵礫石地質影響及循環無法施工，桃園縣政府辦理變更設計八十七年四月函送本處，本處五月十八日函復備查。

(五)八十八年十二月桃園縣政府因久未排除施工障礙，承包商要求解約，函知本處，本處核復備查。

(六)有關本工程施工中各種技術困難問題，因本工程係屬穿越中山高速公路之陸橋工程非屬本局管轄路線，且桃園縣政府亦未邀請本處參與研議，故本處未便參與協助克服處理。

三、綜上所述本案本處僅屬補助及配合之管考單位，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均屬桃園縣政府職責，本處尚無經費補助延誤情事，就本處部份並無疏失，應檢討改進事項可復。

處長 周胤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程字第二三三七五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府復 大部奉行政院交下監察院糾正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4K+90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過低情事，函囑本府檢討改進說明事項辦理情形乙份暨相關卷證資料附件影本乙冊，請 鑑核。

說明：復 大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六二五一號函。

代理縣長 許 應 深

<p>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p>	<p>檢 討 改 進 事 項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p>	<p>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p>
<p>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p>	<p>(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遲緩</p> <p>1. 本府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邀集國道高速公路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縣議員、桃園市公所、蘆竹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及人員「研商桃十五線富國路 4K+903 處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改建為跨越陸橋寬度協調會」(詳如附件一)，於會議中決議：</p> <p>(1) 為早日興建解決交通問題，按現有計劃寬度二十公尺施設十二公尺寬度跨越陸橋並在技術上克服車道問題，原有箱涵不廢除墊高改為機車通道。</p> <p>(2) 本工程由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度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局等相關單位提供技術指導。</p> <p>(3) 工程經費由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前決議於八十五年度配合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經費另邀請省住都局、公路局研商分擔比率籌編辦理。</p> <p>2. 經洽高公局本工程預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並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府工務局土木課移到工務局工程隊辦理本工程編</p>	<p>桃園縣政府復內政部奉行政院交下監察院糾正辦理「桃十五線富國路 4K+903 處興建十二公尺寬跨越路橋工程」檢討改進說明事項辦理情形</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列預算及委託設計事宜(詳如附件ㄩ)。</p> <p>復於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召開「研商桃十五線富國路 4K+903 處穿越高速公路涵洞改建為跨越陸橋工程經費分擔事宜協調會」(詳如附件ㄚ)，於會議決議：</p> <p>(1) 本跨越陸橋工程經費分擔原則為中央國道高速公路局負擔三分之一；省負擔三分之一(由省住都局及公路局協商辦理)；縣府及桃園市公所各負擔六分之一。</p> <p>(2) 縣府及桃園市公所各負擔經費編列八十五年度預算支應；中央及省負擔經費編列八十六年度預算支應。</p> <p>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及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及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發函同意試列八十六年度預算配合(詳如附件 4、5)。</p> <p>3. 本府即著手進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作業，於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函請設計顧問公司提供本案服務建議書參加評選(詳如附件 6)，計有鉅揚、迪斯唐、力群、大漢等顧問公司參加評選，經評比結果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選定「力群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群公司)(詳如附件 7)。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本工程委託設計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8)。為利本工程測量設計作業之進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核准請都計課辦理補釘都市計畫中心樁(詳如附件 9)。並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及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假本府及桃園市公所辦理本工程之工程說明會(詳如附件 10、11)。</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4. 因本工程設計牽涉技術層面較為特殊，依行政院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核算為五·八%，惟受限於台灣省政府頒「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可提列之工程管理費上限三·七%，不足以支付本工程設計監造費用，擬提高工程管理費標準，經本府於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府工程字第○四六二四三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同意辦理（詳如附件 12）。嗣經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五主一七〇五號函復本府依有關規定本權責辦理（詳如附件 13）。後經承辦人於八十五年六月三日擬依有關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並與委託單位辦理議價手續，簽報首長批示，惟因本府主計室對本案工程管理費提列之簽見為「仍請依『台灣省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有關規定核實辦理，樽節開支，以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上限請於工程管理費容納範圍內審慎評估，倘無具體特殊事實，本府一般委託設計監造酬金比例為三%請參酌」。該簽呈案並未再往上呈報（詳如附件 14）。</p> <p>5. 為求慎重起見，本府以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八五府工程字第一一二九八六號函請力群公司提供本案有關設計及監造費用明細表供參（詳如附件 15）。嗣經力群公司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五力群工技字第○二三號函提供資料，復因本案工程年度即將結束，且委託設計監造費用仍需再研議，故實無法於年度前委託設計監造並辦理發包施工，本案工程辦理保留後再研議簽辦（詳如附件 16）。後於八十五年九月與力群公司辦理議價訂約手續，並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力群公</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司完成簽約委由力群公司辦理設計監造事宜（詳如附件ㄟ）。</p> <p>(二)、施工前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p> <p>1. 本府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力群公司簽約後及委由力群公司辦理設計監造事宜，工程完成初步設計圖說時，本府即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與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委桃園市公所假桃園市公所辦理工程規畫設計說明會決定採行方案。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辦理第一次管線協調會，責由設計力群公司將陸橋工程高架橋橋墩施工位置標示於現場後，由各管線單位配合設計遷移作業（詳如附件 18~20）。</p> <p>2. 本府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確定工程發包後，由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大公司）得標，即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主動協調各管線單位積極配合遷移，因管線必須配合縣府橋墩基樁施工完成後再遷移，地下化無法一次辦理完成，故另經本府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與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協調各管線單位達成共識於本府工程進場施工時再配合遷移（詳如附件 21~25）。</p> <p>3. 桃十五線道路施工路段，因係屬老舊都市計畫道路，管線並無法一次遷移完成且為避免影響民生需求，僅能配合工程進行採臨時遷移與階段性施工。經本府承辦人員積極協調處理後，影響工程主要橋墩基樁施工位置管線業於本府通知上大公司開工時已辦理臨時遷移完成，並不影響其施工計畫進行。而其餘工區週邊內部份管線，經本府多次函催辦理遷移（詳如附件 26）。未能同時配合臨時遷妥，主要係管線單</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二、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效管制考核，且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重新發包事宜，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延誤施政計畫之推行。</p>	<p>(一)、工程設計未臻周全，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對於重大工程計畫未有效管制考核，且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重新發包事宜</p> <p>1. 工程第一次發包及變更設計之辦理情形</p> <p>(1) 力群公司完成初步設計圖說後，即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與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委桃園市公所函請地方里民假桃園市公所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並決定工程採行方案（詳如附件 18、19）。方案經定案後即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將相關圖說送各管線單位辦理了第一次管線協調會，達成結論責由力群公司將陸橋工程高架橋橋墩施工位置標示於現場，並由各管線單位配合設計遷移作業（詳如附件 20）。</p> <p>(2) 方案確定後，即責由力群公司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並於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將設計初稿送台灣省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中原大學審核。其審核先後流程如下：</p> <p>(A)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預算書初稿審核送府修正（詳如附件 27）。</p> <p>(B) 中原大學則分別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辦理了三次審核後，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審核送府（詳如附件 28）。</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C)省交通處公路局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初稿審核送府(詳如附件 29)。</p> <p>(3)力群公司並依據省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原大學等審核意見辦理修正預算書後，即分別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辦理本府工程稽核分小組審核通過，並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再送本府工程稽核小組審核通過。</p> <p>(4)本工程本府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一一〇二五七號函通知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踴躍投標，並訂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於本府工務局工程隊開標(詳如附件 30)。計有誌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昱盛營造有限公司、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興營造有限公司共計六家公司參與投標，開標結果由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捌仟參佰貳拾萬元正得標，並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訂合約，依合約第四條規定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合約後俟本府通知開工。</p> <p>(5)本府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協調管線單位積極辦理配合遷移(詳如附件 21~25)。因管線必須配合橋墩基礎施工完成後再遷移，管線地下化無法一次辦理完成，須俟工程進場施工再配合完成遷移。且本案依據工程合約書施工補充說明書六、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承商應於得標後三十天內提報整體</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施工計劃及品質計劃，送請甲方監造單位核定後依據施工，上大公司所應送之施工品質計劃書與施工基本計劃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始以八六上大工字第二五〇號函修正送府核備（詳如附件 31）。本府依合約規定經轉設計監造力群公司審核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二三四〇七號函復同意備查（詳如附件 32）。據此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二四七七一號函通知上大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開工（詳如附件 33）惟因後續民意要求以及變更設計手續尚未完成，復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八七府工程字第七六號函及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以八七府工程字第一九五九一號函同意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工，俟變更設計與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手續辦妥後再通知上大公司進場施工（詳如附件 34、35）。</p> <p>(6) 本案工程為實際需要共計辦理三次變更設計：</p> <p>(A) 第一次變更設計：</p> <p>上大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八六）上大工字第〇二〇四號函有關橋墩 P1、P2 附近之鄰房密集，建請本府設置施工期間安全觀測系統及委託具有公信力之機關辦理鄰房鑑定報告（詳如附件 36）。本府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一八八五〇七號函請力群公司就有關設置安全觀測系統及辦理鄰房鑑定事宜，評估檢討其需要性及解決方案（詳如附件 37）。俟力群公司函復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二</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九九六四號函同意辦理變更（詳如附件 38）。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完成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二三六三二六號函請上大公司依變更設計圖辦理（詳如附件 36）。並分別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辦理第一次議價以及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辦理第二次議價後決標（詳如附件 39）。</p> <p>(B)第二次變更設計：</p> <p>a、上大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八六）上大工字第〇一九二號函有關橋墩 P1、P2、P3 基樁工程，受地質為卵礫石之影響無法施工，建請本府變更設計（詳如附件 41）。本府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一七七九八二號函請力群公司確實詳加檢討並提供改善方法（詳如附件 42），俟力群公司函復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二〇九九六五號函復上大公司依據力群公司檢討可以施工，本府自不同意辦理變更（詳如附件 43）。</p> <p>b、上大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以（八六）上大工字第〇二一九號函有關橋墩基礎開挖原有設計採用鋼板樁擋土措施，因受施工現況之限制，施工困難，建請本府辦理變更設計（詳如附件 44）。本府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一〇三七四七號函請力群公司確實詳加檢討（詳如附件 45）。其間上大公司又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八六）上大工字第〇二四九號函有關橋墩基樁工程，受地質為卵礫石之影響，原</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有工程設計為反循環基樁無法施工，建請本府辦理變更設計（詳如附件 46）。本府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二二九七九號函再度請力群公司確實本諸權責詳加檢討（詳如附件 47）。俟力群公司函復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日以八六府工程字第三五四號函同意有關因原設計橋墩基樁無法施工及原工程橋墩基礎開挖所採用鋼板樁擋土措施施工困難，辦理變更設計乙案，並要求力群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將變更設計預算書送府憑辦（詳如附件 48）。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完成並經高公局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公路局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分表敬悉與同意備查後（詳如附件 49、50）。分別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以及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辦理三次議價，均未能議成達成法定程序（詳如附件 51）。</p> <p>(C)第三次變更設計：</p> <p>本次變更設計依據桃園市公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桃市工管字第八六〇五五八五四號函與上大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八六）上大工字第一〇號函以及本府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舉辦有關西埔里民建請辦理工程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案，現場勘查協調會後，經力群公司配合地方民意檢討有關交通維持計畫採四階段辦理，以及有關富國路七一七巷與八一九巷內工廠，因橋梁施工時無其他可通行道路，影響</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日常貨櫃車進出部份，則採用租地方式設施施工便道替代之。俟第三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完成後，增設交通維持計畫與租用施工道路部份，與上大公司並未辦妥議價手續（詳如附件 52）。</p> <p>(7) 因第二次變更設計經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辦理三次議價仍未能達成法定程序（詳如附件 51）。承辦人即積極協調上大公司辦理協調會並專案簽核請首長重新依變更設計預算重新提高核定底價，期與上大公司達成議價程序，讓工程早日進場施工（詳如附件 53）。雖經本府積極展現誠意協調處理，唯上大公司於協調處理尚未完成結論過程，即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八七）上大工字第〇一八〇號函提出終止合約並依合約請求賠償損失（詳如附件 54）。本府為充分展現誠意與善意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辦理變更設計現場勘查時，擬與上大公司進行變更設計議價上的協調，惟因上大公司並無意繼續承包本工程，且未派相關有權責人士與會勘查，故造成本府首長會同相關民意代表等人士現場勘查後，作成依合約規定終止契約之結論，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七府工程字第二一四四五九號函表示同意終止合約後（詳如附件 55），即函請上大公司至府辦理解約事宜，唯因上大公司對解約賠償事宜雙方有爭議，故遲遲未能辦理解約完成，後雖經多次協調解決未能達成結論（詳如附件 56）。上大公司即逕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本案正式進入仲裁程序。</p> <p>(8) 有關本案上大公司要求賠償部份，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八十九</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年五月十九日以(八九)仲業字第八九一一二七號函送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八十八年仲聲仁字第九十九號仲裁判斷書，因本工程開工之三大條件：「管線遷移」、「完成基樁及擋土設施之變更設計作業」及「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並完成變更」等均未具備，才造成承包商至合約終止時的確是無法開工事實，故本府必須依契約理賠，其判斷內容略以本府應給付上大公司新台幣壹仟柒佰參拾參萬參仟柒佰壹拾參元整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仲裁費用由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上大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五。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八九府工程字第一六〇四一六號函詢吳東霖律師有關本府與承商間之仲裁事件是否有撤銷判斷之可能，經吳東霖律師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以八九律東字第〇七三號函復審查意見指出本件應無撤銷判斷之可能。復經台灣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八十九聲字第七八七號)本案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本府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八十九年度抗字第三九九八號)抗告駁回。有關本府辦理本案因故與上大公司解約經仲裁判斷須給付之賠償款計新台幣貳仟零肆拾伍萬玖仟零玖元整，經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案函請桃園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經桃園縣議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〇桃議工議字第〇〇〇四〇九號議決案送請執行單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轉正(詳如附件57)。</p> <p>2.工程第二次發包及變更設計之辦理情形</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1) 本府與上大公司所提爭議處理進入仲裁階段，除積極參與仲裁事宜外即另案專案簽核擬重新辦理發包本工程，惟因仲裁尚未定案與上大公司合同尚未解除，為避免造成重覆簽約違約情事，奉首長批示解約後再重新發包，並報高速公路局及省公路局有關本案工程與上大公司辦理終止合約並重新辦理發包，其分別函復知悉與同意備查（詳如附件 58、59）。其間本案工程預算書本府已另案重新編制完成，復經本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與仲裁協會第二次詢問會事時，經洽詢仲裁協會仲裁委員，告知本府與上大公司解約賠償尚未完成仲裁定案正式解約前，於仲裁階段當可視同解約，本府可另行辦理發包施工，據此本府即積極辦理發包事宜，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工程預算書暨施工補充說明書函送上級機關高速公路局與省公路局備查，並申撥補助款差額（詳如附件 60、61）。</p> <p>(2)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上網辦理第一次招標公告，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開標，因投標廠商僅有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廢標。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上網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訂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標（詳如附件 62）。參與投標廠商計有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開標結果由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成建設）以新台幣壹億零玖百陸拾萬元整得標，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簽訂合約。</p> <p>(3) 發包完成後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舉辦本案工程施工前說明會，</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舉辦施工前管線配合遷移、地上物拆遷協調會，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舉辦施工前管線配合遷移、地上物拆除及便道租用現地會勘（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協調會結論（六）辦理），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辦高公局管線部份與施工前現地會勘（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協調會結論（十一）辦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辦自莊敬路口（桃18號）至南竹路（桃9號）實施道路封閉及局部管制路段接管現場會勘（依據八十九年五月桃園縣道安聯席會結論辦理），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舉辦施工前與高公局管線埋設位置點交會勘（依據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會勘結論（二）辦理）等（詳如附件G3~G8），為解決施工前及施工中承商與管線單位互相配合問題，以及施工期間交通管制配合問題，並明訂各管線單位埋設位置等。其間茂成建設依合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申報開工，後因便道租地未取得，及道路中心樁檢測有誤未能點交，與施工前說明會時兩旁住戶對生計與人車進出有不同意見等因素致無法施工，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以八九府工程字第一〇四〇五〇號函復茂成建設准予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停工（詳如附件9）。</p> <p>○另茂成建設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八九）茂建字第九〇〇九號函有關本案工程因開過數次說明會與協調會都無法與居民達成共識，導致遲遲無法開工……等因素，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本府因考量茂成建設所請尚屬事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八九府工程字第一八二二六五號函復同意退還履約保證金，並俟工程定案後再</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依規定重新繳納該項履約保證金（詳如附件 70）。</p> <p>(4) 本案因應九二一地震，有關「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相關條文修正，本府為顧及橋樑結構安全，重新辦理橋樑結構分析：</p> <p>(A) 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府工程字一〇一四三二號函檢送本案採購契約書及設計圖說請高公局存參（詳如附件 71），高公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函復「本工程是否配合水平加速度係數 <math>\geq 0.18</math> 調整為 <math>\geq 0.23</math> 橋樑結構加以補強」，因「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相關條文經交通部修正，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發函各單位，本縣劃分為地震乙區，其水平加速度係數 <math>\geq 0.18</math> 調整為 <math>\geq 0.23</math>，為顧及橋樑結構安全，故由本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以八九府工程字一一二五一四號函轉請力群參辦。後經力群公司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力群工技字一〇五號函復有關配合水平加速度係數調整須重新辦理橋樑結構計算分析並提出相關服務費用報價陸拾萬玖仟元整。本府考量因涉及橋樑結構安全，需經由結構計算重新分析檢討工程是否需調整變更，係屬臨時增辦業務，又需由力群公司續辦，故本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詳如附件 72）。</p> <p>。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八九府工程字一二九九五二號函通知力群公司近日內另行通知力群公司到府辦理（詳如附件 73）。</p> <p>。後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於本府工務局開標採議價方式，最後得標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參萬元整（詳如附件 74）。並於八十九</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年八月十八日申報開工，限定工作期限為四十五日曆天（詳如附件 75）。</p> <p>(B)力群公司依規定期限將該項重新分析之結構計算書送達本府，因該項重新計算之結構計畫書屬專業性質，而本府主辦單位對於特殊工法之結構計算審查並無實務經驗與能力，故需委請學術單位代為審查，以確保結構安全，本案工程第一次辦理發包時，原設計之預算書圖及結構計算書等審查亦曾委由中原大學審查，後因承包商（上大公司）經詳實核算發現設計內容有誤，而中原大學在審查時本能事先發現，致本工程第一次發包後需辦理變更設計，故本次因水平加速度係數調整後，重新分析之結構計算書審查作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八九府工程字第二一四二四六號函委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審查（詳如附件 76）。</p> <p>。經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同意後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四次審查會議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送府核辦，力群公司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送府核辦，並經本府審核後於九十年三月中旬完成法定程序（詳如附件 77）。</p> <p>3. 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之情形</p> <p>(1) 本案業經本府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由劉副縣長永和召集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與設計監造力群公司等辦理工程承辦責任檢討會，由相</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關主管、承辦人員依桃園縣審計室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審核本案工程辦理情形審核結果之查處事項（詳如附件 78）：</p> <p>(A) 委託規劃設計簽約遲緩，延宕整體計畫執行。</p> <p>(B) 前置作業未積極辦理即草率發包，致工程無法順利推展。</p> <p>(C) 工程設計考量欠周延，肇致設計瑕疵，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未積極辦理。</p> <p>(D) 變更設計議價辦理過程欠允當，影響後續作業之推展。</p> <p>(E) 終止合約後，未積極研謀進行後續工作，延誤施政計畫之推行。</p> <p>逐項分別詳實檢討說明，並作成結論：「逐項分別詳實敘明當時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主管、長官等說明呈請長官核閱充分瞭解後作成判斷與適當處置」（詳附件 79 工程承辦責任檢討會紀錄）。</p> <p>(2) 本案有關相關承辦人員、主管、長官等應負責任部分，業經本府作成判斷與適當處置如下（詳如附件 80）：</p> <p>劉副縣長永和（原工務局局長）予以警告處分、新聞室劉主任志清（原工務局局長、現大園鄉代理鄉長）不予處分、范局長振成（原工務局專員）予以警告處分、謝技正勝光不予處分、歐技正世珍（原工程隊隊長）予以申誡處分、建管課古課長沼格（原工程隊隊長）予以申誡處分、鄭技士錫嚴、詹技士文峰（現龜山鄉公所專員）、黃技士昌訓等均予以申誡處分。</p> <p>(3) 本案工程有關設計監造力群公司工程設計考量欠周延，肇致設計瑕</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疵設計不當疏失責任，本府除依設計監造合約書相關規定以予扣罰工程規劃設計費百分之十外，並將停止該公司承包本縣相關設計監造業務二年。</p> <p>(4) 本案工程設計施工因係屬專業工法，因考量本府專業能力不足前曾委託私立中原大學辦理委外審查，該校未能對基樁工法選用不當詳加審查，而造成本工程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情事，亦應負審查不實之責，本府將停止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審查業務主持人：林炳昌教授承包本縣相關公共工程委外審查業務一年，以資警惕。</p> <p>(二)、對於工程執行之困難未設法協調解決，延誤施政計畫之推行</p> <p>1. 無法施工問題處理情形如下：</p> <p>(1) 有關租用臨時便道影響施工問題，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專案核准（詳如附件 8-1）。另有關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之施工前管線配合遷移、地上物拆除協調會結論十一，有關兩端涵洞翼牆銜接重力式擋土牆影響高速公路兩側各項管線（光纖電纜）問題，除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進行現地會勘以及八十九年六月五日進行管線埋設位置點交會勘後，因高公局管線複雜（內含中華電信長途電纜、及高公局—中油—台電共構光纖電纜等），故本府在檢送會勘紀錄時即請設計單位力群公司研議避開高公局管線位置以後再行施工重力式擋土牆之可行性評估，後經力群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八九）力群工技字第〇九四號函檢送本案工程有關重力式擋土牆避開高公局管線位置以後再行施工之分析評估，經本府核准後（詳如附</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2)有關道路中心樁檢測有誤(六十公分閉合差)影響施工問題，經本府都市計畫課函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檢測，再由桃園地政事務所檢測道路邊界與地籍逕為分割線是否相符後，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專案核定依完竣計劃道路實況施設(詳如附件 84)。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八九府工程字第二三七一八一號函通知茂成建設有關道路中心樁經檢測有偏差影響施工乙案，為使工程順利施工，本工程請依完竣計劃道路實況施設(詳如附件 85)。</p> <p>(3)有關施工前說明會時兩旁住戶對生計與人員進出不同意見等因素致無法施工問題，本府先後三次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假桃園市公所舉辦施工前施工說明會，及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舉辦有關陸橋設計施工寬度說明會，與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辦有關陸橋設計施工方式現場勘查會等(詳如附件 86, 88)，其中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施工說明會以及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現場勘查會，因會中部份居民激烈抗爭，現場混亂並無達成結論)。惟因會中有部分住戶又提出改為地下道方式施工要求，並對於高架施工期間兩旁現有住戶人與車輛進出受影響而有不同意見等因素，雖經本府以上三次開會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施工。其後於九十年三月一日施工進度案現場會勘(依據本府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九十府工水字第三〇一</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九〇號會勘通知單辦理），後擬依紀錄結論（三）函請茂成建設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復工，惟因沿線兩側住戶強烈抗爭，且本案有關採高架陸橋或地下道方案正評估分析中而暫緩通知茂成建設復工（詳如附件 89）。其間居民多次陳情監察院、立法院、桃園縣議會以及本府首長將本案工程改為按「都市計畫二十公尺寬全部以地下道方式興建」，並經本府函復詳細說明（詳如附件 90）。本府為因應民眾陳情並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年四月二日、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舉辦三次有關高架橋或地下道方案檢討說明會（詳如附件 91~93）。惟仍未能達成共識，迄今未能進場施工。但亦有多數居民支持早日施工以解決富國路塞車之苦（詳如附件 94）。</p> <p>2. 審慎評估改善計畫及方案擬定</p> <p>(1) 本府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舉辦有關高架橋或地下道方案第三次檢討說明會後，力群公司就民眾反應高架橋下槽化規劃地點不適當，影響工廠車輛進出，提出改善計畫案，本案工程在維持高架橋方式下由力群公司提出三個改善方案。</p> <p>方案一： 東隆公司大門與警衛室需配合拆除變更位置，A2 橋台旁三家工廠需拆除部分廠房（約二公尺）作為車輛進出貨物使用，以上兩項拆遷補償費約伍佰拾萬元，是最為快速之方案，惟重點在於當事人是否有意願配合及經費如何籌措等問題。</p> <p>方案二：</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將原有高架橋面由十二公尺縮減為九公尺，兩側車道由四公尺增為五·五公尺，其優點可解決部分工廠貨物進出問題。缺點為該項變更涉及結構需重新計算（須另案委託及另案委外審查）及重新設計，故較為費時約需六個月時間，同時易引起用路人（原大部分支持高架橋者）另一波抗爭及相關單位與議會對於原高架橋十二公尺之質疑。</p> <p>方案三：</p> <p>是將往桃園市側之縱坡度由原設計九·九七%修正為八%，惟仍無法完全解決 A2 橋台旁三家工廠貨物進出問題，另側東隆公司大門與警衛室仍需配合拆除變更位置，拆除補償費約需貳佰萬元。</p> <p>以上三個改善方案經審慎評估檢討後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決定採用方案一，擇期積極協調出入較有爭議之廠房業主退縮並依規定補償，若其不能諒解，擬擇期強制施工，以維多數縣民之權益（詳如附件 95）。</p> <p>(2) 方案既定後為配合方案一之改善計劃，東隆公司及 A2 橋台旁三家工廠部分廠房拆除之查估補償，如由本府人員或規劃設計單位辦理地上物查估，客觀性恐遭該四家公司及工廠質疑，故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專案核准另外委請其他工程顧問公司代為辦理以維公正性。因本次委辦查估費用概估在十萬元範圍內，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直接徵求上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捷公司)之意願並請其將報價單送府憑辦(詳如附件 96)。</p> <p>(3)上捷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檢送報價單後，本府於九十年六月六日以九十府工程字第九五一〇號函通知上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前開工，並於開工日起十日內完成(詳如附件 97)。上捷公司並於期限內完成查估工作後，本府多次派員與前揭四家廠商溝通協調時，除均表示不願配合退縮拆除以利其載貨車輛進出通行及補償地上物部份外，並提出其他不同意見，亦表示以退縮 2 公尺之方案尚不足以解決該等廠商車輛進出之問題，本府就溝通協調時之不同意見，詢問及會簽相關單位辦理，並請規畫設計單位檢討評估及依車輛行走軌跡套繪於平、立面圖後，A2 橋台旁三家工廠須拆除約五公尺，東隆股份有限公司聯結貨櫃車(以高貨櫃計全高四·五公尺)迴轉於 P1 及 P2 橋墩間經套繪後應無問題(詳如附件 98)。據此本府於九十年九月三日以九十府工程字第一五九七五九號函通知上捷公司就車輛進出實際需要之拆除範圍及「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地上物查估(詳如附件 99)。</p> <p>(4)上捷公司於期限內再次完成查估工作後，本府復就預定執行之方案以及多次溝通協調之不同意見，邀集受本案工程影響車輛進出之公司及工廠作充分之說明及溝通，其均表示本府所提之方案(富國路八〇六號、富國路八一〇號、富國路八一二號退縮五公尺，東隆股份有限公司退縮二公尺及聯結貨櫃車由 P1、P2 橋墩間出廠)，雖可</p>	

檢討改進事項及內容	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及辦理情形	內政部覆核擬處理意見
	<p>解決其車輛進出問題，惟四家業者亦均表示不願退縮拆除及補償（詳如附件 100）。</p> <p>(5)對於本工程執行之困難部份，本府係基於公共工程之推動需將民眾抗爭、民眾抱怨及反對之意見減至最低，貿然施工即易造成政府與民眾間之衝突及對立，惟有透過一定之程序舉辦說明會以及審慎評估謀求改善方案，並不斷地積極溝通協調解決，經過本府努力說明溝通協調結果，民眾之反對聲浪已漸平息，惟現仍就本工程影響車輛進出之公司及工廠部份，協調溝通其退縮並依規定補償地上物，若其仍無法諒解，擬依法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施工，以維多數縣民之權益及本府施政計畫之推行。</p> <p>(三)、本府歷來辦理公共工程建設均是先行核定計畫、尋找財源編列預算確定並俟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始能於年度開始後再據以執行，並配合預算法避免上級補助款流失則必需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訂約手續，時間上已相當急迫，如遇相關管線單位未能積極配合、工程屬性較為複雜或設計不妥、地方民意無法協調一致情況，即可能因不可預期因素影響，造成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之情事。鑑此本府將檢討改善相關公共工程建設預算編列執行方式，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均依照現行政府採購法之統一標準，並研議提前辦理公共工程建設相關前置作業（如工程用地、地上物徵收補償、拆遷，管線單位提前配合辦理設計遷移、地方里民施工前說明會等），俟前置作業辦妥後再辦理後續發包進場施工，減少造成工程無法順利施工之因素至最低。</p>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等；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科字第〇六五九二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另本院就國科會與交

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位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交通部及國科會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三三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一、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以下簡稱高鐵）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

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等，均有違失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南科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部分：

1.八十四年元月南科選址時，園區晶圓廠以四吋晶圓為主、精度約三微米，對振動之敏感度較低，故對高鐵穿越南科振動干擾問題，園區積體電路公司數位高階主管皆認為可以工程方法克服，惟目前半導體技術進步，已昇級為八吋晶圓、精度 $\text{O} \cdot \text{一}$ 八微米製程，振動敏感度亦提高約八倍，所造成之影響實非當時受詢主管所能預見，應無率爾認定等情事。

2.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已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工具，限制特定產業（譬如積體電路）之區址必須設於高速鐵路一定距離外。此外，亦對申請入區廠商做好事先告知高鐵振動相關資訊，以利廠商選擇區址及建廠規劃設計。

3.基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鐵經驗，本次中部科學園區之基地選址作業，已將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各項基地選址需考量因素，已做為審慎選址之依據。中部園區基地，將確實作好環境影響評估，以期高鐵建設與產業發展互不干擾，進而促進土地使用效率。

(二)有關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部分：

1.有關高鐵影響園區產業防治問題，在協商處理方面十分困難，首先從法律權責言，由於我國尚未頒定高鐵國家環境振動標準，無直接可用法律準則，故協商時僅能邀集利害關係者，針對改善重要議題如：高鐵干擾值、防治規格、經費分攤準則、防治方案等逐一討論謀取共識。其次，受限於當時國際與國內之相關研究尚屬萌芽階段（目前全世界有能力協助改善之專業單位亦僅有數個），故對相關議題合理之規格及界面，與談單位皆須從無到有努力追求。國科會科管局及交通部高鐵局除自八十四年十月起，即密切協商互換資訊外，並曾於八十五年五月邀日本鹿島建設安藤啟博士介紹日本高鐵振動、八十五年九月籌組廠商「高科技產業環境」小組，研訂 $0.25\mu$ 及後續 $0.18\mu$ 製程半導體廠週邊環境規格、邀請半導體廠振動專家 GORDON 介紹晶圓廠設置振動允許標準、及多次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專案研討會議等。務期循序建立高鐵、半導體廠振動問題兩項先進科技處理能力。

2.另高鐵干擾實際數值，係隨選用車種而有所不同，故須配合高鐵局遴選確定 BOT 廠商後，方能進行技術層面模擬計算、提供洽談高鐵穿越南科振動干擾之規模大小、及擬訂後續可行防治方案等，凡此亦

均非政府行政層面之單方假設得以協商運作。雖然如此，本院國科會及交通部等機關於協商各階段亦均全力以赴，如：八十八年二月確定防治經費分攤原則，以及國科會、交通部高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三方協商同意，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訂定南科現況背景等。凡此皆與台灣高鐵公司之實際工作進度能密切配合。

3.對於後續南科振動干擾防治方案擬訂問題，本院國科會為配合台灣高鐵公司目前整合完成之機橋界面，業已依本院協調結果確定南科廠商廠房的減振規格需求，展開改善工程，預定在明（九十一）年初發包，將可配合民國九十二年高鐵試車，同步完成減振改善工程。

(三)有關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部分：

有關國科會於八十八年二月振動標準指導小組會議之決議僅考量垂直方向，係因參與學者專家評估中鼎公司當時量測地點位於竹科廠區，廠區內並無大型交通振源等能夠引致過大水平振動。而水平方向因受中鼎公司使用之量測儀器功能所限，所量數值，從學理觀點而言，難以確認。而所採用其垂直方向之數據，復與竹科晶圓廠區歷年振動量測結果符合，因此在

僅有此數據之狀況下，該項決議允屬合宜。至於採用垂直方向數據為準，係因高鐵振動之預估涉及複雜之技術層面，實為當時參與學者專家評估及決策時所難預見。

(四)有關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部分：

1.「距高鐵中心線二〇〇公尺處低頻：四十八分貝」係確保園區廠商生產營運不受影響之要求，亦係國科會自始所主張之振動標準。但高鐵公司仍認為無法做到，而不願接受以四十八分貝為標準，致雙方產生爭議。此項爭議經提交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應辦事項跨部會協調小組」會議，由經建會江丙坤主委邀集包括交通部等十三部會首長代表進行討論，達成「低頻（12.5Hz 以下）部分，振動標準暫訂六十八分貝（距高鐵中心線二〇〇公尺處），以作為台灣高鐵公司發包依據」之結論。該結論旨在使高鐵得以順利發包，且依據當時各方與會之代表咸認在八個月內有關單位應能研究出更好可行的減振方法之看法，遂有上開之協調結論。

2.按上開之協調結論，所謂「六十八分貝」應僅係發包依據，且為暫定值，而由同會議結論三、四之內容亦可明確看出「距高鐵中心線二〇〇公尺處四十

八分貝」之振動目標仍未改變，減振工作仍將繼續推動。

3.為期高鐵振動不致影響園區廠商，本院國科會已於本（九十）年五月一日成立「南科高鐵振動專案小組」，由該會魏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調查、評估各廠商所需之振動標準及各種減振方案研究工作之規劃與推動。擬定：(1)設置現地實驗模型，以驗證園區振波傳遞狀況及減振工程之減振效果(2)召開國際標，尋求最佳減振工程方法。並於高鐵試車前施作完成該等二項工作，積極辦理高鐵邊緣至園區廠房間之減振措施。

(五)有關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部分：

南科二期基地之開發，原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依該方式估計開發時程，確須於九十三年三月始能提供廠商進駐。惟本院為期加速開發，儘早提供廠商建廠要求，經於本（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在台南科學園區宣示南科高鐵振動問題解決對策中明白指示：「加速推動南科二期基地開發時程，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南科二期用地，以提供對振動敏感的半導體產業建廠需求。」。國科會遵照指示，積極推動，並經環保署同意辦理第一階段環評作業，以期該基地得以提前至九十一年五月提供廠商進駐。

二、關於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執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位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顯效能不彰，且國科會與交通部主管官員多次將爭議訴諸媒體，減損政府聲譽，亦有疏失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部分：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與「南部科學園區開發計畫」同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經建計畫，而提供廠商良好之投資環境，政府責無旁貸。因此，本院為徹底解決本案，特於九十年三月七日召開協調會議，指示有關本案專業技術部分，請蔡政務委員清彥繼續協調。為此，特組成評估專案小組，分工程、減振及計畫三小組。歷經一個多月密集研商，日以繼夜趕工調查分析並評估相關資料報告後，確立由交通部依合約規定要求高鐵公司，解決車橋主要共振問題；此外，並經本院國科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辦理園區各項減振方案之執行，及加速南科二期基地開發，提供對振動敏感的半導體產業建廠需求等解決對策

。高鐵南科振動問題的爭論已延宕多年，在本院協調下，獲得上開各項對策之共識，交通部及國科會將切實遵照解決對策，積極辦理，使南科園區廠商能安心投資生產，高鐵得以順利興建與營運。

(二)有關國科會與交通部（高鐵局）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做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部分：

查本案係因部分原計畫於台南科學園區投資設廠之半導體廠商，對高鐵之振動存有疑慮而擬變更原投資計畫，引起社會大眾關切。相關權責單位基於施政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曾應媒體之詢問，被動答復辦理情形，對社會大眾予以說明及釐清，應無訴諸媒體之意。惟由於各部會協調期間（含高鐵公司），均分別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值模擬分析，所得結果互有差異。嗣為避免社會大眾之不必要誤解，本院已明確裁示各部會辦理本案之職責範圍，相關部會亦已各就其職掌充分溝通協調，共同謀求解決高鐵行經南科振動問題，以期於高鐵通車前，減少振動對南科晶圓廠的干擾，使科學園區開發與高速鐵路建設均能順利完成。

(三)有關國科會與交通部就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部分：

1. 本院指請蔡政務委員清彥成立之評估專案小組，對水平面振動向極重視，辦理情形如下：

(1) 國科會所提高鐵南科段橋樑跨距由三十公尺縮短為六公尺乙案，主要乃在解決水平方向振動。因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投資案係屬政府與民間之合約關係，尚不能就低頻標準面向問題逕予行政解釋，允宜依合約機制解決。惟由計畫評估小組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三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會議均對振動低頻標準包括水平向或僅為垂直向與否，深入探討，專案小組對水平面振動問題顯然極為重視。

(2) 專案評估小組雖認為六米跨距案要求交通部督導執行有困難，惟已釐清交通部與國科會之權責，分別配合辦理，共同提出解決水平振動所產生之問題。

2. 有關晶圓廠共振標準協調問題，本院蔡政務委員清彥會同邱秘書長義仁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八日邀集相關機關舉行協商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1) 關於高鐵南科園區振動問題，可分成源體改善、傳播振源及受體減振等方面來進行。其中，受體減振，請國科會查明並評估園區各廠商所需振動標準，瞭解廠商受影響之程度，提出方案輔導廠



商解決。

(2) 有關高鐵邊緣至園區廠房之間傳播減振措施，依增修協議內容，請國科會召集交通部與高鐵公司研擬設置各種減振措施，使園區廠房處減振至背景值之目標。

(3) 至於車橋主要共振問題，請交通部依合約規定要求高鐵公司解決，並請交通部邀請國科會及學者專家評估釐清。

3. 交通部高鐵路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邀請台灣高鐵公司召開之「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專案會議，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對機電核心系統由歐系改日系，是否發生車輛與結構互制行為之共振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提出澄清，案經該公司於五月二十八日致函澄清核心機電參考系統無共振情事。該部高鐵路分別於六月八日、六月十一日請台灣高鐵公司提供車橋主要共振影響之說明及評估報告，亦經台灣高鐵公司函復略以該公司之土建設計規範對於土建結構及營運安全充分考慮車橋共振現象。該規範採用衝擊係數來涵蓋可能的車橋共振現象，且此衝擊係數可涵蓋日、德、法三個系統的高速鐵路車輛。因此，依據該設計規範設計完成之橋樑結構，應無車橋共振引致之安全問題。

4. 交通部高鐵路又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應將「車橋共振問題」列入查核機制，並提送查核報告。經該公司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覆略以：「相關查核項目及內容已為目前查核機制所涵蓋，將俟高鐵路機電核心系統設計完成後，依最新車輛特性進行動力分析，以確認設計成果符合興建營運合約之要求」，並於八月三十一日提送「高鐵路南科段車橋主要共振問題動力分析相關工作預定時程表」，以利管控。該局將按照台灣高鐵路公司設計時程，依高鐵路合約驗證機制監督高鐵路公司。該部已責成高鐵路持續監督台灣高鐵路公司避免車橋共振問題影響結構及行車安全。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對「花蓮一號」砂石輪，在花蓮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有疏失等情，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五六一八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

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九三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交航九十字第〇一〇〇一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〇一〇〇一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

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涉有疏失乙案；交通部改善與處置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十交字第〇四四九五二號函示辦理。
- 二、本部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以九十交航字第〇四八五〇八號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及本部花蓮港務局等有關單位，就業管業務權責部份，參照監察院糾正文研提意見，並經本部彙整所送資料後，擬具本報告。

部長 葉 菊 蘭

監察院提案糾正處理「花蓮一號」海難案，交通部辦理情形報告

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案由：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

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一、接獲海難事件通報後，未及時啟動搜救機制，且怠忽海難救護工作之監督與管理職責，致錯失救護良機，洵有欠當。

檢討：

(一)交通部為航政及港務之主管機關，依商港法之規定，交通部對於海難事件之處理，依商港法規定訂有「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並設置「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由各相關部會副首長及機關首長擔任委員，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由交通部負責；「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現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國防部負責；「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負責；及「災害處理中心」，由各港務局負責執行。另在海難之通報作業上，除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外，尚包括交通部各海岸電台、及國際衛星組織等所構成之通訊網，負責情報之交換與聯繫。海難救護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係於海難事件發生時，立即按功能設計，依平時之各任務編組，自動展開作業，以求救援時效。「花蓮一號」海

難事件亦循此模式運作，交通部負責統籌協調事宜。

(二)本案失蹤事故發生後，現場搜救作業即依通報由海難救護委員會下所設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立即協調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派艇協尋，並通知海岸電台及基隆、蘇澳漁業通訊電台廣播過往船隻協尋，通知海岸巡防總局沿岸各哨加強觀測。情報 AOC 室轉用編號 C-130 HX1，並至目標區搜尋於龜山島發現疑似該貨輪，經與該輪船公司聯繫查證特徵，比對後研判並非該輪。另下令海軍派艦搜尋，海軍 EF939 艦沿該船行經航線搜尋，惟無發現。國軍搜救協調中心遂依其搜救手冊規定及國際慣例統合兵力及派遣機艦搜救，至三月三日止屆滿搜尋七十二小時。

(三)交通部台北任務管制中心雖未接獲相關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遇險信號，惟亦已依通報資料分別傳遞至國內、外（港、日、大陸等地區）相關搜救單位協尋及查證該等地區之訊息。

(四)交通部航政司於三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接獲花蓮港務局傳真通報「重大災害通報表」後，即以電話指示該局繼續協助搜救，並請該局就近參加花蓮縣政府於現場成立之應變中心所召開之協調會，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亦已就近派駐現場配合參加，共同協商相關應變處理作為，依任務分配由花蓮港務局提供船務資料

及國內、外各港訊息並執行相關工作。  
改善與處置：

交通部已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關於海難之應變機制，就權責劃分、任務分工、相互協調配合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交通部業已先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依照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擬訂「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明確劃出海難應變中心各相關部會之權責、任務分工、相互協調配合等事項，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交通部亦將主動掌控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況，並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繫瞭解並主動要求所屬隨時檢查各項通訊、資訊設備之暢通與資訊之即時送達，以掌控即時災情。為爭取救災時效，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於第一時間作複式多元通報，除立即通報主管業務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外，同時視需要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且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二、海難救護委員會久未運作，毫無功能，委員名單亦未隨其本職異動適時更正；又未釐訂失蹤船舶之搜救期限，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至屬不當。

檢討：

(一) 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係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設立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其下所設於交通部的「任務管制中心」、國防部的「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軍總部的「船舶救助中心」及各港務局的「災害處理中心」等，即時執行各自分工之海難救護任務。並非經常召開「委員會」執行海難救護任務事宜。該辦法雖未明確規定委員會之開會時機，惟我國海難救護工作均循上述任務分工的模式順暢運作。

(二) 當有必要時，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召集相關單位的代表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推動協調整合工作。譬如八十九年間組成的「花蓮一號貨輪失蹤專案處理小組」已召開過八次會議；另因本案組成的「阿瑪斯輪船貨移除專案小組」截至本年八月底亦已召開過七次會議。

(三) 自八十九年起，因台灣省組織及功能精簡及「海岸巡防法」、「災害防救法」與「海洋污染防治法」相繼立法公布施行，交通部乃於八十九年底著手規劃海難救護未來的方向，交通部於九十年度因有關海難救護機構組織重大變革，業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召開該年度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報重大海難事件處理情形，並討論依「中加海事技術合作協定」，於八十九年度完成的海洋污染應變體制及港口國管制等第一階段規劃案

，九十年年度編列預算擬執行港口國管制第二階段規劃與強化我國海難搜救體制之規劃案，並通過修正「商港法」及「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之原則與方向等案。

(四)本案發生後，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依其手冊規定及任務職掌，除統合兵力展開搜尋，派遣機艦搜尋至三月三日止（屆滿七十二小時），並於三月四日至二十日以過往海空軍兵力協尋。

改善與處置：

(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頒布實施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對於海難船隻之拖救及人命搜救原則等運作機制已有明確規範。現階段，係依行政院頒「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現有搜救協調中心及船舶救助中心組織及任務，皆將納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體制運作，未來應可改善運作機制。

(二)另在國防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業已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每年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定期集會方式討論與協調處理海難船舶及人員之搜索及海難救護相關業務。本辦法（草案）已由交通

部與國防部完成會銜預告，相關條文修正後即由交通部依法制作業程序正式會銜國防部發布施行，並依重組之委員會名單重新定期召開委員會。

三、交通部未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迄未設置「海上一一九」通報專線電話，肇致救難績效不彰，復未彙編歷次船舶失蹤處理案例，搜救經驗無以傳承，均有疏失。

檢討：

(一)交通部與國防部共同組設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其下包括：交通部設置「任務管制中心」、國防部設置「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軍總部設置「船舶救助中心」及各港務局「災害處理中心」等單位，各依其業務分工設有專線電話及人員，以二十四小時值勤方式即時執行各項海難救護任務。

(二)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處理海事案件，包括碰撞、擱淺、失火、漏油、人員傷亡及其他意外事件，經調查評議作成海事評定書，所有程序均由港務局處理。各港務局已將處理評議之案件，分類分集編印「海事評議彙編」（含失蹤海事案例）可供外界及相關單位參考之用。

改善與處置：

(一)為強化國家救難機制，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行

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22179 號函發布)起，本院已責成「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民航局、各港務局)、農委會、環保署、海巡署、陸委會、衛生署、新聞局等部會派員組成，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受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员会主任委員督導，並設置免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七七七九五(自動跳號多線撥接)，二十四小時接受國內民眾及各單位各類型災害(包括海難)之通報與統一指揮及調度運用國內各機關間之救災資源，除掌握時效外，並可發揮救災資源共享及互相支援之優點。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重新檢討修訂「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等通報作業規定，為爭取救災時效，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於第一時間作複式多元通報，除立即通報交通部主管業務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外，同時視需要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業務主管司司長，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且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三)為改善前述情形，交通部除設有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備有專職二十四小時守值固定值班人員)，協助海難救助通報外，並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業務司人員於海難發生後全天候輪值處理，平時夜間亦由專職警衛人員接聽緊急電話，並負責通報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俾即時緊急處理。

(四)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處理海事案件，包括碰撞、擱淺、失火、漏油、人員傷亡及其他意外事件。各港務局將繼續以處理評議之案件，分類分集編印「海事評議彙編」(含失蹤海事案例)供外界及相關單位參考之用，交通部亦將繼續督促各港務局加強辦理是項彙編業務。

(五)為強化海難搜救能力之整合與演練，交通部原則上每年均委託國軍搜救中心辦理搜救年會，邀集所有的搜救執行單位與學者專家進行海難搜救研討與實務操演。八十九年度雖因經費所限及航政司因精省業務調整增加四個港務局的業務，致人力不敷業務而未委託辦理，惟九十年度起，已經恢復辦理，並於六月十三、十四日假高雄地區舉辦本(九十)年度聯合演練。

四、海難救護辦法未適時修訂，不合時宜，致海難事件發生後，無法及時整合各相關政府部門救難資源，發揮應變功能，有欠允當。

檢討：

(一) 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係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設立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其所設於交通部的「任務管制中心」、國防部的「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軍總部的「船舶救助中心」及各港務局的「災害處理中心」等組織自動依通報啟動，即時執行各自分工之海難救護任務。我國海難救護工作均循上述任務分工的模式順暢運作。本案發生後，循此運作模式進行，已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二) 交通部已召集相關單位的代表組成「花蓮一號貨輪失蹤專案處理小組」，並已召開過八次會議檢討相關部會之執行工作及進度。

(三) 交通部於「海岸巡防法」、「災害防救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布後，已於八十九年底進行「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之修正作業，並於八十九、九十年進行修正「商港法」及「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等作業。

改善與處置：

(一) 依國防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草案)業已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每年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定期集會方式討論與協調處理海難船舶及人員之搜索及海難救護相關業務。

(二) 經交通部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後，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已由交通部與國防部完成會銜預告，相關條文修正後即將由交通部依法制作業程序正式會銜國防部發布施行。本案有關海上搜救，將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定，皆納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體制運作。

五、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未能及時掌握該輪遇險警報，致無從提供遇險定位之資料，嚴重影響搜救工作，亟待檢討。

檢討：

(一) 台北任務管制中心之主要任務為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運作，並利用低軌道繞極衛星蒐集遇險信號，配備遇險信號之船舶在其遇險時發出之警訊，經該系統接收後，即將資料傳遞至國內相關搜救單位，俾能及時執行救援作業。該系統為一國際性搜救系統，目前全球共有三十八個地面接收站，廿二個任務管制

中心，我國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為其中的一環，屬西北太平洋服務區，以日本為主通報節點，另有香港、北京、韓國等管制中心，各自有一負責範圍，但互相涵蓋，當遇險信號出現在我服務區內時，經確認並判為海難事件，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處理，若信號出現在我服務區外，該中心即將信息傳至日本管制中心轉發給信號附近之管制中心先行處理，其他各國管制中心作業方式亦同，台北任務管制中心自八十六年九月開始運作以來，運作均屬正常。

(二)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有效偵收範圍為衛星通過軌道左右各二千里，有關「花蓮一號」可能出事地點（台灣北部海域），亦在日本與香港任務管制中心偵收範圍內，本案發生時，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系統並未蒐集到該船遇險信號，且日本、香港等鄰區任務管制中心亦未傳遞任何相關之信息，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知悉「花蓮一號」事件後，曾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主動詢問日本與香港任管中心，然皆回稱未偵收到該船之任何信息，顯見該船失蹤前或遇險後並未發射衛星緊急定位無線電信標（EPIRB），故未被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所偵收到。另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為進一步蒐集該船之資訊，亦利用其他管道民間團體「中華搜救協會」電請北京搜救中心協尋，但亦無所獲。

(三)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為一全球性及被動式偵收系統，若「花蓮一號」貨輪遇險時未發射本系統可偵收之信號（EPIRB），則無從提供任何資料予搜救單位參用。「花蓮一號」貨輪發生危難事件時，理應優先以無線電與岸台聯絡，即使該船已沉沒，其所攜帶之 EPIRB 應可即自動脫離船體後發射遇險信號，於衛星通過時，即可將位置信息傳遞至附近任務管制中心電腦螢幕顯示，並發出告警聲響，但若該船發生其它狀況，並未發射信號或信號無法順利傳送，則該中心無法獲得該船遇險之信息，應屬合理之推斷。

(四)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為國際二十二個任務管制中心之一，利用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蒐集遇險信號，及時傳遞至國內相關搜救單位，及國外相關任務管制中心參考，並非利用雷達主動監控船舶位置，其任務與其他國際任務管制中心相同，該系統內確未蒐集到花蓮一號遇險訊息，實無法提供遇險資料。

(五)「花蓮一號」貨輪是否瞬間翻覆，或遭挾持，或其緊急無線電示標（EPIRB）故障，致無法及時發送求救信號，於未有其它相關資料佐證前，欲究明其原因有事實上之困難。

改進措施：

(一)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將繼續與國際鄰區之任務管制中心



加強溝通及協調。

(二)交通部將繼續責成相關單位檢查及勸導船舶緊急定位無線電信標器(EPIRB)使用者，應經常保養及正確使用其裝備，以期發揮裝備應有之功能。

院長 張 俊 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七一八二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一號」砂石輪，在花蓮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涉有疏失等情案，經貴院派委員調查竣事。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囑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交通部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就議處失職人員一節續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二五○○一九二號函。

二、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十交字第○五六二九八號函諒荷暨及。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交航九十字第○六七一七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六七一七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花蓮一號」砂石輪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涉有疏失等情，請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交通部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九十交字第○六八三三五號函。

二、經確實檢討本案及海事業務，本部業於九十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以交人九十字第一二四〇八號令將本部航政司海事科科長張〇〇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改調為非主管職務（專員），詳如附件。

部長 葉 菊 蘭

## 交通部 令

受文者：航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人九十字第一二四〇八號

附件：

主旨：核定張〇〇一員派免如下：

張〇〇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二、現職：交通部，科長，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編號〇。
- 三、新職：交通部，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編號，交通行政職系，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邱〇〇辭職缺。

部長 葉 菊 蘭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求上訴」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該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檢字第〇二八四〇七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對本部所屬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求上訴」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提案糾正乙案，謹將本部檢討改進

情形陳報如說明二至四，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台九十法字第○四四四一  
一一一號函辦理。

二、關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類正本後是否填簿送閱之管考  
機制部分：

- (一)本部已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以法九十檢決字第○○  
二七九九號函令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確實督導所屬  
，對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之聲請狀  
，應於收文後立即分案登錄，並即送交承辦檢察  
官處理。

2. 承辦檢察官於收受前開上訴聲請狀後，無論提起  
上訴與否，均應於收受聲請上訴狀後，至遲在上  
訴期間屆滿前，檢附上訴書或敘明不上訴之理由  
登簿送請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閱，並於核閱  
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告訴人或被害人。

- (二)本部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法九十檢決字第○○四一  
八九號函令各級檢察機關，對各股檢察官收受判決  
書類正本之件數及收受判決正本書類正本後填簿送

閱件數分別統計，以供查核各股檢察官對收受判決  
是否均有送閱。

- 三、關於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有類似台灣屏東地方法  
院檢察署違失之情形部分：本部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  
法九十檢決字第○○四一九○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於每年檢察業務檢查時，針對被害人或告訴人  
請求上訴部分，有無類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情  
形，進行檢查。

- 四、關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廖檢察官於八十八年六  
月十五日到任後，以顯無理由駁回上訴聲請案件共十  
件，其中二件未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即  
越權以代為決行方式函覆聲請人，八件未將上訴之理  
由函覆聲請人及該檢察官於收受原審法院裁判書正本  
時，未依次登簿送閱部分：

- (一)本部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法九十檢字第○○  
二四三三號函及九十年八月二日法九十檢決字第○○  
二七七四二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廖檢察官  
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到任後，以顯無理由駁回上  
訴聲請之案件，詳予調查上開案件之請求上訴有無  
理由，如有符合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要件者，應依相  
關規定予以救濟。

(二)有關監察院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糾正疏失部分：案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九月五日以檢紀巨字第一九二九七號函轉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屏檢輝研字第一七一九七號函報略以：就監察院糾正文之缺失，該署已研擬改正措施如下，並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1. 聲請上訴狀遞狀送該署後，收文人員應即登簿，送核轉分案人員加以影印，影本即送承辦檢察官，以免延誤時效，原本俟分案後再送承辦股書記官收受。
2. 設公文分判列管登記簿供監印人員使用，對上行文及上訴、再議、移轉管轄案件函覆當事人之函文未依規定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者，退回承辦人更正，並於登記簿載明其缺失，列管登記簿按月呈核。
3. 設檢察官收受裁判呈核統計表，記載檢察官收受裁判件數及其處理情形，並按月呈核。
4. 設擬上訴、抗告案件列管簿，載明檢察官擬上訴、擬抗告案件，於分案人員以「請上」字、「抗」字分案號時解除列管，列管簿按月呈核。

部長 陳定南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鉅銀 林秋山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所承辦八十九年至九十年之工程營建剩餘土石

方，是否依相關規定處理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局及其所屬第四區工程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提：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交通部

公路局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請交通部公路局依權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請參酌趙委員昌平意見修正。

四、呂委員溪木提：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自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工以來，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惟迄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四，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函請交通部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五、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對中山第二高速公路雲林縣古坑鄉雲二一〇、二一二道路跨越橋設計不當，造成上坡原有路面與橋面落差數公尺，影響民眾出入及公共安全，經向該局陳情，惟仍未獲改善

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黃委員武次調查「交通部近年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屬偏高，預算執行率顯屬偏低，詳情如何，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七、謝委員慶輝調查「交通部中部辦公室以基金預算補助基隆港務局等單位辦理港灣及其聯絡道路、漁港、鐵路等建設，各單位執行績效欠佳，甚至有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已逾十年，仍未執行完成，影響交通建設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中部辦公室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審計部來函，茲查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物收支，據報核有基隆、南投站場房廣告版面出租業務，對逾期繳交租金之承租商，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經該公司函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請 討論

案。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九、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巡察報告，有關板橋林本源園邸、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三峽祖師廟等，均係極具歷史文化、觀光價值、地方特色之觀光景點及名勝古蹟，然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似未將該等地區列為對外推介之觀光景點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五堵長安社區長安街旁，遭不肖業者私設無照棄土場，砂石車不分晝夜進出傾倒棄土，造成地形地貌改變，且破壞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事前未能有效防範，查獲後是否依法處置？是否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鐵局及台搬家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

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之(三)、(四)，再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八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災害土石方之處理情形，據交通部估計今

年約有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該土石方之流向為何？交通部是否確實依據規定嚴格督導妥善處理乙案，推請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調查。

#### 二、對鐵路重要交通工程影響進度原因乙節：

(一)有關管線拆遷未配合單位經公路局查明係中華電信公司，函請交通部自行督導該公司儘速配合辦理見復。

(二)有關河川公地申請方面，所列舉四項癥結，影附提示事項及機關答復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督導水利處儘速查明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高雄縣政府時，該府反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道路建設，由鄉(鎮、市)管理，惟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縣政府為縣、鄉道之公路主管機關，且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亦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已不符地方自治，建議予修法，以明權責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高雄縣政府。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海安路地下街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該府為期早日完工，變更原先之規劃等乙案，其中有關

變更工程未辦理追加預算部分，請繼續追蹤查核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就後續違失情節另行成案調查中，影附審計部來函及參事室簽註意見，送請新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考後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八十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八四七億元，經資本公積填補後，虧損仍高達二九七億三千餘萬元，顯示經營績效過低，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北市消防局及台北縣消防局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捷運車站電梯設置及隧道內緊急逃生、防災設施，是否妥適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台北市消防局及台北縣消防局來函併卷存查。

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局運務處台中運務段豐原站運務工徐志文因平板車翻覆事故，罹難者賠償撫卹問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來函及附件併卷存查。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前越南航空公司機師曾○君申請國家賠償請求再議書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其、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正機場航站大廈二期結構工程預算編列與實際價格差距過大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其、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及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不週，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

##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林將財 黃煌雄 康寧祥

趙昌平 詹益彰 黃守高

主 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金大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邱林○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八十六年度執八字第二〇二六一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雲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被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承審法官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有罪，涉有違失應予彈劾，以示公允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本會九十年十二月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十一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一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六、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胡○福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判渠與林○柱共同殺害吳○宗案，認事用法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蔡○定陳訴：渠與林○昌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疑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曾○生君代理大陸地區人民邱○祥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時祥聲請繼承邱四德遺產案件，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戶政事務所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之(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工程，未依規定，擅自擴增面積一千八百二十一坪，經法務部下令該署於完成地下室工程後停工，並對一樓以上工程檢討縮減面積方案且變更設計後才能復工，惟該署仍繼續完成一樓鋼筋紮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

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台灣台北監獄。

六、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七、法務部函復「據鄭慶元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五六三三五號鄭昭銘被訴侵占等案件，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處理情形及鄭昭銘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書狀，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院前調查意見，非常上訴理由及陳訴人續訴之理由，詳加研究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據翁義勇陳訴：為沙天恩過失致人於死案，僅受有期徒刑六月之諭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為渠提起上訴救濟，斷絕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法務部速將廖椿堅檢察官之懲處結果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副主任魏荻等，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等違失；並請就邇來檢調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通案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查明追究承辦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十、據黃美雲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被訴誣告案件，枉判其有期徒刑捌月，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周立仁律師代理張年里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李昆曄處理渠等請求債務人劉滿秋所有之不動產聲請假處分案件，涉有延宕數月不予處理等違失情事，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案。（司股）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江支安續訴：渠子江國慶因涉強姦殺人案，遭空軍作戰司令部等枉判死刑，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既已進入軍法程序，希靜候處理」後併案存查。

十三、鎖信耀續訴：楊明昇、吳清心等人涉嫌多次製造假車禍詐欺財物，歷審法院不察，判處渠及妻鎖劉靜妹等人偽造假債權，渠子鎖超人製作假租賃，意圖損害債權人權益，及毀損公文書等罪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行政函復：本院糾正法務部對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本院五委員會九

十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中有關遲延案件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林○華君陳訴，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永義、郭學廉偵辦該署八十八年偵字第五六二二號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袁○惟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盛喜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張○章等續訴：為張○雲被訴過失致死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併案存查。

九、康委員寧祥調查「據楊○鍾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認事用法不當，裁判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

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落實執行災後重建等相關法令，並於本案執行完成時將執行成果報告，過院備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俟該組織規程完成法制作業，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後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

處，辦理草瑞公路工程，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草瑞公路（OK+000至2K+100）替代公路，涉嫌官商勾結及浪費鉅額公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八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挪用資金，圖利國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函請該會繼續主動追蹤並積極輔導台汽員工就業。

(二)交通部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該部針對核簽意旨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見復。

二、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欠佳，亟應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第一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部分：再函請行政院依調查意見第三項意旨查明處理，並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林鉅銀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康寧祥 黃煌雄 詹益彰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

法院台中分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檢察及審判機關於偵審過程，在人權維護方面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繼續督飭內政部、法務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後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雄於民國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改判董○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繼續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報載：台北市警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等『假搜索、真勒索』，以查扣毒品要脅毒犯家屬拿錢『銷案』，所持搜索票係向檢察官聲請，一次開給五張空白票備用，案發後警方查扣空白搜索票竟不知去向等情。本案有關搜索票聲請、核發、使用及查扣實情為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花蓮一號』砂石輪，在花蓮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

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

## 交通及採購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駕車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終身不得考領駕照。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號解釋尚不違憲，附加檢討但書對於肇事逃逸者工作權考量，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權利義務的比例原則。相對是否關心此件解釋案受害者陳姓女子的生存權？懇請同時並尊重受害者生命權利與價值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來文及附件，函請司法院及交通部參酌，並副知陳訴人。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調查「相關機關就草嶺堰塞湖水上游憩活動安全問題之處理，是否有怠忽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P5—P12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續將處分執行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

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出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

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行政院來函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五九
提案糾正	一八												一八
提案彈劾	○												○
提案糾舉	○												○

單位：案

二、九十一年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辦理情形
1	<p>為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成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901900820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2	<p>為內政部函移送四汙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901900820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辦理情形
3	<p>黃委員守高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九十）院台國字第 912100019 號函請退輔會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4	<p>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調，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年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以（九十）院台財字第 0912200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5	<p>為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昌○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年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以（九十）院台財字第 091220001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6	<p>為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昌○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年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以（九十）院台財字第 091220001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辦理情形
7	<p>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以(九十)院台財字第091220026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8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091220067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p>
9	<p>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一、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九一)院台財字</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辦理情形
	<p>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p>	<p>第 0912200055 號函請經濟部切實檢討改善。</p>
10	<p>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065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p>
11	<p>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做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委；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定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p>	<p>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02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2	<p>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預付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巨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01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辦理情形
13	<p>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p> <p>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3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	<p>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3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5	<p>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902500431 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16	<p>為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p>	<p>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902500437 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辦理情形
17	<p>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遷建工程，屢次擴增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不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之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 會議決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司字第 9126000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18	<p>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 會議決議</p>	<p>一、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九一）院司字第 09126000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釋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為執行上開條文所定時價之必要，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明定：「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稱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又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係因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於繼承或贈與日常無交易紀錄，或縱有交易紀錄，因非屬公開市場之買賣，難以認定其客觀市場價值而設之規定。是於計算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資產時，就其持有之上市股票，因有公開市場之交易，自得按收盤價格調整上市股票價值，而再計算其資產淨值。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

年九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二〇一八三三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稽徵機關於核算該法條所稱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轉投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價值，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乃在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尚無牴觸。惟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之估算方法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以貫徹上揭憲法所規定之意旨。

###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母法有關事項之必要，得依法律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或對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為闡明其規範意旨之釋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關於財產價值之計算，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為執行上開條文所定時

價之必要，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乃明定：「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稱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應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又依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項規定。」之所以設此規定，係因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於繼承或贈與日常無交易紀錄，或縱有交易紀錄，因非屬公開市場之買賣，難以認定其客觀之市場價值。是於計算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資產時，就其持有之上市股票，因有公開市場之交易，自得按收盤價格調整上市股票價值，而再計算其資產淨值。對未上市或上櫃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之股票，若僅依原公司帳載成本計算，則不同之未上市或上櫃公司持有相同之上市股票，將因不同時點購買成本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估價，有違課稅公平原則。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

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二〇一八三三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稽徵機關於核算該法條所稱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轉投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價值，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乃在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尚無牴觸。惟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之估算方法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仍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以貫徹上揭憲法所規定之意旨。聲請人以其課稅事實發生於七十九年四月及八月間，而主管稽徵機關竟引用財政部同年九月六日前開函釋為計算方法，指摘其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乙節，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者，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釋示在案，自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併此指明。

二、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〇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甲類且任職於跨國企業者，或為經貿專業人士丙類、丁類或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從事產業科技活動申請來臺，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或從事學術科技活動，其提出申請之期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前段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及科技人士，由第三地區提出申請時，應備具之文件，應另附電子檔。

### 第九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旅行證正本送原核轉單位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旅行證影本，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但從事經貿及科技活動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主管機關核發旅行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旅行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備齊旅行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逾二個月，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計畫覈實核認；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

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 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

##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區活動者，發給單次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為第三條第三項之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核發逐次加簽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手續。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依前項但書規定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旅行證。

單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

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旅行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

逐次加簽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

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旅行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

三、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備具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寺廟、教會（堂）或議、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其 其實際負責從事宗教事務之 主管人員。 二、傳佈教義之神職人員。 三、宗教學術研究人員。	宗教活動，係指與宗教有關之學術研討、佈道、弘法、演講、參觀訪問、會法、演講、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依法設立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民政部）

<p>專業人士種類</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 臺從事之專業活動</p>	<p>邀請單位資格</p>	<p>申請文件</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p>
<p>二、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p>	<p>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土地、營建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土地或營建專業活動，係指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p>	<p>土地及營建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之團體。</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三、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財金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財金事務相關活動，係指有關財稅、金融、信用卡、保險、證券、期貨、會計及其他事務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p>	<p>經財政部許可設立之銀行、保險業、綜合證券商、信用卡中心，或為與財金事務有關之省（市）級以上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財政部</p>
<p>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係指在大陸地</p>	<p>文教活動，係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p>	<p>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p>	<p>教育部</p>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及學生	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	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業人士及學生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體育專業活動，係指有關體育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展覽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或團體。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法務部
六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人士。	法律專業活動，係指與法律事務相關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等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律師公會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法務部

<p>專業人士種類</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p>	<p>邀請單位資格</p>	<p>申請文件</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七、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p>	<p>甲類： 受僱於臺灣地區投資人或僑外投資人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服務滿三個月之主管或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但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為建廠或籌備業務所需，派遣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接受訓練者，不受服務滿三個月之限制。</p>	<p>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及接受訓練。</p>	<p>臺灣地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且該公司或其具有影響力之股東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經濟部</p>
<p>技術人員，指從事生產</p>	<p>所稱主管，指相當於主任、副廠長或副理等職級以上人員；所稱</p>		<p>臺灣地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經備案外</p>	<p>八、在大陸地區事業營業執照、批准證書等影</p>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設計或研發之高級技術人員。	
乙類：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 民間經貿機構之高階職位人員，係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省（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邀請單位資格 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其採購實績達三百萬美元以上者。 所稱具有影響力之股東，指董事、監察人或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立案證明、組織設立章程及最近一年相關經貿會務活動紀要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社會團體登記證明、理監事名單、組織設立章程及最		申請文件
	經濟部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p>專業人士種類</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 臺從事之專業活動</p>	<p>邀請單位資格</p>	<p>申請文件 近二年相關經貿會務 活動紀要。</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p>
	<p>丙類：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 第三地區為當地公司之 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 人員任職滿三個月者。</p>	<p>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 參加會議及相關商務活動</p>	<p>與該第三地區公司 有商業往來之臺灣 地區最近一年度營 業額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之公司或經 認許之外國分公司 其最近一年度營業 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或經備案外國 公司代表人辦事處 其採購實績達三百 萬美元以上者。</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公司執照及最近一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影本。 五、任職證明。 六、團體名冊。 七、商業往來證明文件（ 購銷貨發票、投資、 代理、技術合作等合 約）。</p>	<p>經濟部</p>
	<p>丁類： 任職下列大陸地區 事業之一，其服務滿三 個月之主管、技術人員 或採購人員。 一、大陸地區事業對臺灣 地區公司最近一年或</p>	<p>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 參加會議、驗貨及研習。</p>	<p>臺灣地區最近一年 度營業額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 或經認許之外國分 公司其最近一年度 營業額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或經備案</p>	<p>二、旅行證申請書。 三、保證書。 四、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五、公司執照及最近一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影本。 五、任職證明。</p>	<p>經濟部</p>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 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前三年度平均貿易額 達三十萬美元以上者。 。二、大陸地區事業對臺灣 地區公司單次採購金額 達十萬美元以上為 驗貨需要者。 三、臺灣地區公司向大陸 地區事業單次採購金額 達十萬美元以上需 由大陸地區事業提供 相關售後服務者。	經貿性質之參加會議及售 後服務。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 處其採購實績達 三百萬美元以上者 。	六、團體名冊。 七、屬年度採購者檢附對 大陸地區出口證明文 件影本（訂單、輸出 許可證、發票）。 八、屬單次採購者檢附訂 購合約、信用狀或相 關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經濟部
	戊類：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來臺參加在 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之 大陸地區經貿事業所屬 服務滿三個月之人員。	參加國際展覽及相關活動 。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舉辦國 際商展之單位。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立案或登記 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p>專業人士種類</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p>	<p>邀請單位資格</p>	<p>申請文件 關核准之舉辦國際商展證明文件。</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p>
<p>已類：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參觀在臺舉辦之商展。</p>	<p>已類：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參觀在臺舉辦之商展。</p>	<p>參觀展覽及相關活動。</p>	<p>由臺灣地區相關產業公會推薦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舉辦商展證明文件。</p>	<p>經濟部</p>
<p>八大陸地區工會專業人士</p>	<p>在大陸地區登記有案之工會團體現任幹部、會員或會務人員。</p>	<p>工會專業活動，係指工會專業技藝或工會會務之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演講、參觀、訪問等活動。</p>	<p>臺灣地區依法登記有案之勞工相關團體。</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九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郵政、電信、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領域之專業人士。	交通事務相關活動，係指有關郵政、電信、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事務之學術研討、參加會議、郵展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交通事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團體。	七、團體名冊。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交通部
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大陸地區出版、電影、廣播電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事業之從事人員。 二、對於出版、電影或廣播電視有專業造詣之大陸地區人士。 三、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事	大眾傳播專業活動，係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依其工作性質來臺參觀訪問（包括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頒獎、頒獎或評審等活動）、採訪、拍片、製作節目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參加無線廣播電台、無線電視電台、有線電視系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七、團體名冊。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來臺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者免繳）。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新聞局

<p>專業人士種類</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非戲劇節目表演或接受訪問。</p>	<p>邀請單位資格</p>	<p>申請文件</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p>
<p>士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具有公共衛生、醫院管理、醫療、藥事、護理或其他衛生專業身分，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學制相當之人員。但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受邀申請來臺從事研究或臨床教學者，以具有醫學院、校教授、副教授資格或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者為限。</p>	<p>衛生專業活動，係指衛生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研究或臨床教學之活動。但臨床教學，限於教學醫院為之。</p>	<p>邀請單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參觀訪問：須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公會或團體。 二、參加會議、演講：須為主辦會議或演講活動之單位。 三、研究：須為醫學研究機構。 四、臨床教學：須為教學醫院。</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及具衛生專業身分之學經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九、來臺臨床教學者，邀請單位應另附業務需求及理由說明書。</p>	<p>行政院衛生署</p>
<p>士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環境保護</p>	<p>環境保護專業活動，係指環境保護相關性質之參觀</p>	<p>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或省（</p>	<p>二、保證書。</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人士 護、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市)級以上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	申請文件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從事農業學術研究、教育或推廣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二、從事農業生產、製造、運銷等技術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農業相關活動項目，包括參觀、訪問、參加會議、研習及示範觀摩等。	農業有關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除農會為縣(市)級以上外，其餘均為省(市)級以上並具立案證明者為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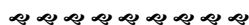
<p>五、大陸地區科</p>	<p>類 專業人士種</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p>	<p>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者。</p>	<p>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p>	<p>科技活動，係指會議、演</p>	<p>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專業活動，係指從事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相關性質之傳習活動。</p>	<p>邀請單位資格</p>	<p>與申請來臺從事科</p>	<p>臺灣地區之教育文化機構、專業性藝文或民俗團體。</p>	<p>申請文件</p>	<p>一、旅行證申請書。</p>	<p>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傳習計畫申請書。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p>	<p>一、行政院國家</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	--------------------	-----------------	-------------------	--	------------------	--------------------	--	---------------	-----------------	--------------------------------	-------------	------------------	--	----------------------	----------------	-------------------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講、研習等活動為主。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技人士	至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參與科技研究，包括參與研究、技術指導及講學等相關事項。	與申請來臺從事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團體或公民營企業。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申請書。 四、近五年重要著作及專門職業證照書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二、經濟部一公營事業、產業公會等團體。
去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防學術研究、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具有卓越成就或	消防專業活動，係指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訓練或研習等活動。	消防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內政部（消防署）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年之民間團體。
申請文件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